

附件

《兴化市陈堡工业园区北片区（CP321281-2023-01-10）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
- （4）《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 （5）《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政策文件

- （1）《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
- （2）《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

（4）《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15号）；

（5）《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138号）；

（6）《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939号）；

（7）《省政府关于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2018年修订）的批复》（苏政复〔2019〕20号）；

（8）《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9）《关于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等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1〕16号）；

（10）《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2〕178号）；

（11）《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

（12）《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3〕12号）；

（13）《市政府关于公布泰州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泰政发〔2023〕104号）；

(14) 《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州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泰政规〔2022〕3号)；

(15) 《兴化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兴化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兴政发〔2024〕1号)。

3、行业标准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3)《江苏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指南(试行)》。

4、相关规划及已有调查成果

(1)《兴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兴化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3)《兴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4)《兴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兴化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6)《兴化市“三园”产业发展和布局规划》；

(7)兴化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8)兴化市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9) 兴化市历年供地台账数据。

二、基本情况

《兴化市陈堡工业园区北片区（CP321281-2023-01-10）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共包含1个片区，即陈堡工业园区北片区。片区总面积约72.0196公顷，位于陈堡镇，具体位置见附图（成片开发范围以最终批复为准）。片区内国有土地面积43.9337公顷，集体土地面积28.0859公顷，拟征收集体土地23.8614公顷。

表1片区划定情况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片区名称	片区总面积	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1	陈堡工业园区北片区	72.0196	23.8614
合计		72.0196	23.8614

三、成片开发的必要性

《兴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产业发展进入创新转型期，需要加快构建特色产业体系。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历史性发展机遇，新产业、新业态、新空间和新消费带来新的发展增长点和增长极。对于尚处于工业化中后期的我市而言，要抓住机遇，保持定力，加快推动“3+N”产业创新转型，构建符合兴化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此背景下，为加快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突出成片开发成片建设，按照加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要求

，征收一片、建设一片，提升城市功能、环境和形象，发挥土地资源综合效益。严格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统筹编制“两区三园”（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江苏省兴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周庄—陈堡）、城东工业园区（大垛—荻垛）、安丰工业园区）、兴化市中心城区以及部分中心镇区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兴化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推进我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有序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

本方案可充分发挥规划在城市开发过程中的指引作用，能够使成片开发更好的服务于兴化城镇发展，同时，本方案能够规范征地行为，维护和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利益，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有效保障重点区域与重大项目发展。

四、公益性用地情况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4〕939号）的要求，工矿和仓储用地占片区总面积不低于60%的片区，公益性用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

《兴化市陈堡工业园区北片区（CP321281-2023-01-10）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中陈堡工业园区北片区总面积约72.0196公顷，片区内公益性用地面积15.7639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21.89%，工矿用地、仓储用地面积55.6844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77.32%；片区为工业主导型片区，片区公益性用地占比符合苏自然资函〔2024〕939号文中关于公益性用地占比的规定。

表2片区公益性用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片区名称	片区总面积	公益性面积	公益性占比	片区类型
1	陈堡工业园区北片区	72.0196	15.7639	21.89	工业主导型
合计		72.0196	15.7639		

五、规划符合情况

1、本方案符合兴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的发展定位、要求，已纳入 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2、本方案符合现行的兴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片区均位于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3、根据《兴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兴化市“三园”产业发展和布局规划》，片区规划地类包括城镇住宅用地、机关团体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城镇道路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排水用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河流水面。

六、效益评价

1、经济效益

通过本次成片开发方案的实施，可促进乡镇经济繁荣，拓展乡镇经济发展的空间，并提升区域生产总值。此外，还有利于加快兴化市现代化新型城镇建设步伐，提供优质生活，提高区域吸引力，带动区域各类土地资源价值的逐步提升。

2、社会效益

本方案成片开发项目的实施对社会、经济、环境等各方面都产生一定影响，对土地利用、环境改善、增加就业等方面有促进作用。通过本方案成片开发的实施，能够真正实现统一规划、统一配套、统一开发、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提高城市土地资源配置效率。

3、生态效益

成片开发范围内，陈堡镇的规划绿地用地规模明显增加，这有利于实现“风景、街区、功能、生态、生活”良性互动，有利于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使项目区域生态环境实现良性循环，从而提升生态品质，实现资源的持续利用。

七、拟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实施计划

成片开发范围内拟建设项目以工业项目为主，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项目，计划自方案批准后5年内完成各类建设项目的实施。

八、选址适宜性

片区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各级风景名胜区；片区不涉及国有林场林地；片区不涉及湖泊保护名录、骨干河道名录中的河道、湖泊等重点保护水域，不涉及河湖管理范围；片区内土地平整，无低丘缓坡等不利建设条件，未见现状地质灾害，未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成片开发建设条件适宜。

九、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措施

1、征地补偿标准：参照《兴化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兴化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兴政发〔2024〕1号）的标准执行。

2、征地安置：兴化市计划通过货币安置、搬迁安置等多样化的安置方式，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问题。

3、征地程序：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征地报批前，督促所在乡镇（街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告知、现状调查及确认、听证、公告等程序。

十、结论

《兴化市陈堡工业园区北片区（CP321281-2023-01-10）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符合自然资源部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的标准，严格落实了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制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能够促进兴化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附图

片区位置示意图

陈堡工业园区北片区（CP321281-2023-01-10）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
陈堡工业园区北片区范围示意图



（成片开发范围以最终批复为准）